# 最新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 试用期 协议书(实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一

甲方:		
乙方:	_性别:	_民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一、乙方根据甲方工作 作。甲方经初步审查,	需要应聘甲方在 同意乙方在	岗位工 岗位试用。
二、本合同为试用期合年月日起 年月日起 用期满后,乙方应及时 转正后经双方签订正式 的工作需要,经与乙方 调整,具体工资和职位	至年 主动申请转正, 合同,甲方可依 协商,对乙方的	月日止。试 否则视为继续试用。 照乙方的能力和甲方 工作职务及岗位进行
三、甲方按月发给乙方 一个月的,甲方按乙方		
其他报酬:。		
四、甲方负责安排乙方	T工作,并为其提	: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必须在3日内向人事部门办理完整甲方要求的上岗手续。

五、试用期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满意,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办理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 及财务手续。

六、试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 章制度,积极工作,团结同事。

# 七、试用期财务制度:

- 1、在试用期满后如公司不给予继续聘用,按试用期工资标准结算薪资。
- 2、在试用期期间公司因故辞才,则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发薪金。
- 3、在试用期内,工作时间未满30天本人提出主动辞职的,公司不予发放工资。
- 4、乙方违反\_\_\_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则甲方有权按制度条款处罚。

八、甲方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考核乙方,如乙方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经申请批准后可提前转正。

九、乙方应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同时为其它同类型企业工作,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事情,否则公司有权予以解聘、扣罚工资、奖金或要求赔偿损失。

十、乙方确保已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十一、在试用期间,公司不予承担员工发生的意外事故及伤

٠, ١		
7	_	
_	=	
7	╤	$\sim$

十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身份证、学历证进行审核,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个人有效身份证和学历证原件。

十三、乙方向公司提供的入职资料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手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日

#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 \_\_\_\_\_。期限为: \_\_\_\_。

使用提示: 当事人可从下列类型中任选一种: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年\_月\_日 至 年 月 日。

(二)尤固定期限合同。目年月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试用期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
使用提示: 当事人双方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期限内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约定属于选择性约定。试用期内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但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须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满一年不

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

过六个月。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 \_\_\_\_。

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使用提示:如文化知识、身体状况、劳动技能等。

三、工作内容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使用提示: 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说明新岗位的有关情况及调动的具体理由。

四、工作时间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乙方	所在岗位执行	工时制,	具体
为:	0		

使用提示:

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法规示要:

- 1、《劳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

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 法规示要:

- 1、《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2、《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3、《劳动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 4、《劳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 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 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 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 \_\_\_\_。 使用提示:企业工资计发一般有计时或计件两种形式,当事 人可从下列方式中任选一种: (一)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 资为\_\_\_\_\_元)。 (二)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 计件单价 为 \_\_\_\_。 使用提示: 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大多数从事此类岗位的劳 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 法规示要: 1、《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上海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下 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二、延长法定 工作时间的工资;三、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 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四、伙食补贴(饭贴)、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使用提示: 甲方要建立健全工资管理制度, 使用规范的工资

单及签收形式, 作好各项必要的台帐记录。

#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劳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 法规示要:

- 1、《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 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 2、《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使用提示:本市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小城镇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类型,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使用提示: 甲方为乙方提供特殊待遇的, 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七、劳动纪律

第十八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 法规示要:

《劳动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应当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 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未按规定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使用提示: 当事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十、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的;
- (二)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 (四) 乙方退休、退职、死亡的。

甲、乙方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三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使用提示: 当事人可以约定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但约定的终止条件不得与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相同。

第二十八条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经双方协 商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 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 下列情形消失:

- (一)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给予乙方本人一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

-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 (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终止 本合同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十二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上条所称的工资收入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 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 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本单位工作年限,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六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十二、	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三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月\_\_日至\_\_\_\_ 年 月 日。

使用提示:用人单位可以和特定的劳动者(如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的劳动者和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后,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关于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也可另行通过专项协议的形式约定更为详细的内容。

#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对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培训或者提供其他特殊待遇的劳动者的服务期作出约定。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竟业限制的范围为	。在竞业限制
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	具体标准为,

支付方式为\_\_\_\_。

#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负有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的范围仅限于劳动者在离开用人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的业务。竞业限制的期限由劳动合同当事人约定,最长不超过三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竞业限制的,不得再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

十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 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 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 为。。

使用提示:上述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仅适用当事人有服务期约定或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情形。

## 法规示要: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违约金数额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约定。

十四、其他

田士(羊喜)

二. 生产、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 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フナ(炊辛)

中刀(皿阜): □ 刀(氫阜):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三
甲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生产因素,需要各岗位人员,在甲乙双方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 合同期
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共年。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任务需要,安排乙方工作,并承担本岗位工作任务。
2. 乙方同意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合同规定和各岗位要求履行本岗位职责。
三. 劳动制度
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四.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场所和设备。
2. 甲方发放各岗位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3. 乙方要严格遵守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维护生产设备, 搞好岗位环境卫生工作。
五.工作任务和劳动报酬
1.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技术,积极工作,完成甲方分配的岗位工作任务及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2.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暂定乙方的岗位 是,暂定岗位工资元。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调动乙方岗位和工资。
3.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工资,即次月的28日发放。
4. 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必须完成甲方交给的月计划

生产任务,按劳计酬。具体作息时间由各车间、部门自行调

整。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乙方自觉自愿加班,所产生的费用由各部门、车间负责报到生产部批准后在月工资中发放,不再另计报酬。乙方请假时,报酬。	
1 X =	
5. 乙方对报酬存异议时,必须在次月提出,否则视为认	可。
6. 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的当月工资,甲方应按规定在月日发放。	E次
六. 保险福利	
1. 乙方因公受伤时,按企业有关规定办理。	
2. 乙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甲方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当地社会保险机构。	<b>注</b> ,由
3. 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为乙方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4. 乙方自愿不参加社会保险的签字、盖印:。	
七. 教育与培训	
1.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2. 甲方派人或出资对乙方进行培训后,乙方必须为甲方务年,另附签《培训协议》。	服
八. 合同终止和解除及续订及责任	
1. 合同期满时, 合同即行终止。	

- 2. 甲方拖延工资,未经乙方同意时,即行终止。
- 3.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合同解除。

- 4. 乙方损害甲方利益及甲方公共形象时,合同解除。
- 5. 合同期满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续订。
- 6. 因乙方违反企业制度或违反法律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
- 7. 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甲方给予的`工作岗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8. 在试用期间,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通知 乙方解除合同。
-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 双方解除合同时, 乙方必须按企业规定办理相关辞职手续。
- 九.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调解, 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 附则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签字生效。
- 2. 对本合同有异议时,乙方必须在\_\_\_\_\_\_月内向甲方提出解除或更改
- 3. 因部分职工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将不负责其各类保险费用,视为自动放弃,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以任何理由索取。
- 4. 乙方必须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生产任务。

5.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自愿接受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处罚。
6. 乙方在进入甲方上岗后,必须认真学习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企业标准)。
7. 乙方因某种原因,请求辞职时,必须提前月提交辞职申请,否则将视为自动离职,放弃任何报酬。
甲方: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四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三个月。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约定下属条款,以共同遵守。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制度。
2) 乙方的职务或工种为:
3) 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履行职责。
4)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
5) 甲方在试用期内,凡是请假均按实际天数扣除工资。
6) 乙方在试用期内,除工资外,不享受本公司的任何福利待遇。

- 7) 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自上班之日起的次月第10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可提前或推后发放。(具体一点在假日前两天或后两天)
- 8) 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否则,将根据具体情况,由人力资源总监决定论处程度。
- 9) 乙方如在报到后的第一周内提出辞职甲方将不发给乙方任何报酬。
- 10) 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成绩欠佳,可随时停止试用予以解雇。工资按实际天数发放。
- 11) 试用期满考核之后,如合格者,将在第四个月内与公司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将延长试用期(具体由公司决定)。
- 12) 乙方声明,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已获甲方的员工手册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官。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于年月日起生效。

甲方: ×公司(公章)乙方: (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五

	公司		人下管	節称り	甲方)	系有	有限引	责任	公司,	,现即	涄用	先
生/女	大士	(以	下简	称乙	方)	为甲	试用	期员	ĮΙ,	于	年_	
月	日	签记	丁本行	合同。								

第一条乙方工作部门

田八二	/ 丁 4	<i>/</i> .h.
职位	(上/	Ψノ

第二条试用期: 乙方被录用后,须经过\_\_\_\_个月的试用期。 在试用期内,乙方如生病(一般疾病及慢性病)发生的医药 费均由乙方自己承担,急诊住院发生的医药费则根据甲方的 经营状况参照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方法适当给予报销。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第三条工作安排: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 表现, 安排调整乙方的工作,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 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

第四条教育培训: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进行教育培训。

第五条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 《职工守则》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奖惩: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工作态度,劳动表现,贡献大小,按照本公司奖惩条例给予乙方物质和精神奖励。乙方如违反《职工守则》和甲方的其他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分。乙方如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甲方将予开除,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七条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终止合同或签定正式合同,本试用期合同自动作废。

第八条本公司《职工守则》(略)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六

问题涉及的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劳办发 [1995]264号)

1)关于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问题。根据《劳动法》第19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但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不能由任何一方单方决定。只要约定内容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且公平合理、合乎实际,仲裁委可将其作为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

你看怎么样?"张某觉得既然公司对他予以肯定,就说明他 在试用期内的表现合格,公司应该与他正式签订劳动合同。 人事部经理说:"像你们这些新分配的大学生,都有1年的见 习期,这1年的见习期就是你们的试用期。不管在哪个单位, 都是在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才转正的。"张某一想也有道理, 于是双方将年7月签订的合同又延期6个月,至6月期限届满。 此后,张某仍然努力工作,至195月,该公司又开始面向高等 院校的毕业生招聘。年6月,张某在合同期满后向公司提出正 式签订合同,公司人事部答复说,经过近1年来的试用、考核, 公司认为,张某在见习期内的表现并不能胜任公司的工作, 根据双方的劳动合同,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张某不再聘用。 张某在多次与公司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向当地仲裁委申诉, 要求责令公司与其签订合同或者赔偿经济损失。

法博士的话:这是一起因劳动合同试用期被用人单位恶意利用而引发的争议,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

(1) 试用期的功能。按照法律规定,试用期是劳动合同的法

定可备条款。试用期,顾名思义,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相互了解、相互考察的期限。在劳动合同签订之前招聘、应聘及磋商、谈判阶段,用人单位会向劳动者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各种劳动条件,劳动者也会向用人单位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能力、工作特长。判断双方介绍的情况是否可信,最有效的检验办法是实际接触,面对面地相处。为达此目的,法律有了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的规定。正因为从这一目的出发,试用期的功能应当兼具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双重属性:有了试用期,用人单位可以考察劳动者的实际工作能力、工作水平是否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也有机会实地考察用人单位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是否合乎合同的规定。应当说,试用期内的双方考察是劳动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以后能否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

(2) 试用期的期限。按法律规定,试用期长短可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之所以规定试用期的上限,是因为试用期只是一个双方接触了解的时期,只要双方当事人均尽注意义务,这一期限应是一个较短的合理期限。此外,如果试用期过长,不仅用人单位无法从长计议,安排生产经营,也不利于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护。

#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七

马小姐先是被公司安排给一位日方副总经理作翻译,由于她在工作中有过几次小的翻译错误,引起了这位日方副总的不满。因此,后来她被调到公关部,做起了资料翻译工作。

一个多月后,马小姐因患胃溃疡病造成胃出血,住院治疗了一个多月。出院时,马小姐的试用期,还差半个月就将届满,于是公司作出决定:由于马小姐在翻译工作中,出现过差错,又休了一个月病假,现试用期将要届满,可马小姐的翻译水平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因此决定,将马小姐的试用期延长三个月。

那么,公司可否单方延长试用期?

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由此看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是有法律依据的,是合法行为。

试用期是供合同双方当事人进行互相考察的期限。在此期间, 劳动关系处于一种不十分稳定的状态,因为根据劳动法的规 定,劳动者可以随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 只要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也可以单方与劳动者解除 劳动合同。

本案中,公司在劳动合同规定的三个月试用期内,未提出与马小姐解除劳动合同,而是以她在工作中出过差错,且休了一个月病假,在原定的试用期内,不能完全考察清楚其业务水平为理由,作出了延长其三个月试用期的决定。公司的此种作法,实际上是一种单方变更劳动合同条款的行为。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也就是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因此,公司未取得马小姐的同意,单方变更(即延长)试用期的决定,是无效的,是一种典型的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行为。

#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八

我是一家公司的员工,公司是北京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今年5月底与济南这家公司签订了三个月的试用期合同,试用期满后,经过分公司领导与总部协商,准备予以转正,但是没有下来转正报告,10月初发工资的时候按照合同约定发放了转正工资,领导通知我转正了,但是9月29日的时候总部发来一份总部ceo署名的暂不同意转正延长2月试用期的通知,日期是9.28,离我被告知转正已经近一个月了,当11月初发放工资时他们当月按照试用期工资给我工资并且扣除了所谓上次多发的工资,请问这是违规的?现在已经干了5个月多了,

我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还说要开除我,我简直受不了了,劳动法里说试用期满3-6月九无权以不合格为由辞退的,感觉自己很窝囊。请问我该向谁投诉,投诉谁,总部还是分部?(分部完全听命总部,人事和工资都是总部管)公司每次发放都是经过了董事长的签字的,那个月转正公司的事情不可能不清楚。

[关于延长试用期的法律求助]

# 试用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吗篇九

也址:
负责人:
乙方:
注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司,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一、劳动合同期
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司期: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年, 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月日开始履行,至法定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7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自年 起至年月_	
第二条工作岗位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部门、职务)	)为:、
二、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及乙方的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程保质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保证乙方在身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	
第四条教育培训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烷和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知
第五条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每周五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 第六条劳动报酬

一、甲方按照本市最低工资结合本单位工资制度支付乙方工资报酬。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转正后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二、甲方每月5日支付乙方上月工资,实行先工作后付薪。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第七条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方按照国家和太原市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乙方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统一办理有关手续,所扣缴款项在工资单中列出。

乙方因病不能上班,可凭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享受甲方规定病假工资。

## 第八条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在公司局域网公示的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 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双方协商同意的;
- 2、由于不可抗力或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项所称重大变化主要指甲方调整生产项目,机构调整、撤并等。